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

浙环辐协〔2024〕1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交流和宣传，促进会员单位发展，《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宣传方案》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第三届七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宣传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2024年12月5日

33010610380169

附件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会员单位宣传方案

随着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事业的不断发展，协会会员单位在推动绿色转型、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提升各会员单位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同时增强公众对环保事业的关注与支持，本协会计划在公众号和官网上开展一系列会员单位风采展示及招聘信息刊登活动。

一、宣传目标

1. 展示会员单位成就：通过风采展示，展现会员单位在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领域的地位与贡献。
2. 增强会员间互动：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及合作机会。
3. 吸引人才加入：为会员单位提供发布招聘信息的平台，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环保事业，帮助会员单位招贤纳士。
4. 提升协会影响力：通过高质量的内容输出，增强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成为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领域的高质量政企交流平台。

二、宣传内容与形式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两块：会员单位风采，会员单位招聘需求。

1. 会员单位风采

官网、公众号“会员风采”设置：设立“会员风采”专栏，展示会员单位基本信息、技术创新、企业文化、产品宣传、业务介绍等内容。

2. 招聘需求刊登

公众号“招聘需求”设置：设立“招聘需求”专栏，会员单位按要求提交招聘信息，包括单位、职位名称、岗位职责、任职要求、薪资待遇、联系方式等。

信息经秘书处审核后在协会公众号上发布，增加企业影响力。

三、实施步骤

信息收集：全年收集会员单位风采资料、招聘需求。会员单位简介模块，理事单位提供300字以内简介并可附图片1-2张，会员单位提供100字以内简介并可附图片1-2张，提供的文字信息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技术创新、企业文化等。招聘需求模块，图片限1张，文字内容限200字。

内容制作：整理资料、撰写文案、排版。

审核发布：建立内容审核机制，确保所有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合规，按计划在公众号和官网发布。会员单位简介发布顺序参考审核时间，由秘书处确定。

反馈整理：定期向会员单位收集反馈，持续优化服务内容和形式。